



沙田區議會

沙田區議會外訪計劃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審議由公共關係及宣傳推廣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提交的外訪事宜建議。

背景

2. 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外訪事宜。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的會議上，通過由工作小組就外訪活動收集意見，經討論後擬備外訪活動的方案，供財常會討論，再由區議會審批。

3. 工作小組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會議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運用外訪撥款守則”)討論本屆區議會的外訪計劃，並建議探討訪問新加坡、中國內地或台灣，以考察當地與沙田區的特色和社區發展有關的地點和單位的可行性。“運用外訪撥款守則”見附件一。

4. 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致函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邀請議員就上述外訪活動到訪的地點及考察的事項提出意見。截至回覆限期，工作小組共收到十五份書面回覆。當中十一位議員的首選擬到訪地點為新加坡。較多議員提及欲考察當地的公共房屋政策、交通及運輸(包括單車租賃、車輛停泊方案等)、地區設施，以及社區環境衛生(垃圾處理和徵費)。有關問卷調查結果見附件二。

外訪計劃建議

5. 參考上文第 4 段的問卷調查結果，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會議通過就外訪計劃建議如下：

- (i) 訪問團成員由沙田區議會議員組成。外訪的目的須與區議會事務有關，並且應能透過與當地有關機關的相互交流及分享，吸取經驗；
- (ii) 建議訪問團由區議會主席擔任團長。如區議會主席因事未克擔任團長，則由區議會副主席擔任團長。如區議會副主席亦因事未克擔任團長，則由參與外訪的區議員間推舉其中一名區議員擔任團長；
- (iii) 因應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建議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至二零一八年年初期間進行外訪，外訪日期應與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日期不同，建議可考慮的外訪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
- (iv) 建議的外訪地點為新加坡，並安排考察當地與沙田區的特色和社區發展有關的地點和單位。建議考察事項包括：
 - (a) 房屋：房屋政策(組屋)
 - (b) 交通及運輸：單車租賃及車輛停泊方案
 - (c) 地區設施：公共圖書館及文娛康體場所
 - (d) 社區環境衛生：垃圾處理/徵費及環保回收教育和政策；
- (v) 建議考慮五日四夜以內的行程，以在善用資源及安排足夠實地考察時間之間作出平衡；
- (vi) 建議訪問團按“運用外訪撥款守則”的標準採購經濟客位機票，住宿安排以每人佔半房計算。個別團員如希望提升機票或酒店房間級別，需自行安排及支付有關開支。報價安排交由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與旅行社跟進；

- (vii) 建議訪問團團員於外訪時必須一致參加活動，並應遵守當地法例，聽從團長/導遊的指示，避免離開團隊；
- (viii) 訪問團團員需自行檢查是否持有有效的出入境旅遊證件及有效的簽證；以及
- (ix) 根據“運用外訪撥款守則”，訪問團須在訪問活動完結後三個月內向區議會提交報告。報告的內容應包括訪問目的、訪問團成員、訪問行程、主要的考察結果及觀察所得等。有關的報告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6. 財常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的會議通過推薦上文第 5 段的外訪計劃建議給區議會審批。

財務安排

7. 由第五屆區議會(2016-2019)開始，政府為每名區議員安排設立一個總上限為 10,000 元的帳目(“外訪撥款帳目”)，供區議員在其四年任期內使用，以支付他們參與經區議會通過的海外職務訪問(外訪活動)的開支。外訪活動須與區議會工作有關，並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批准。參加由區議會批准舉辦的外訪活動的區議員，可就有關開支以實報實銷的形式申領發還款項。每位區議員在每次認可職務外訪活動中所需負擔的合資格開支，將由其“外訪撥款帳目”中扣除。如任期內的開支超出 10,000 元，差額將由個別區議員自行承擔。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一的“運用外訪撥款守則”。

8. 交流團的收費預計為每位港幣 7,000 元左右(包來回機票含稅、當地旅遊巴士及無障礙小巴連司機、領隊導遊、四晚住宿(每人佔半房)、膳食(七餐正餐和四餐早餐)、旅遊保險、旅遊印花稅等)。由於詳細行程活動及所選擇的承辦單位有待落實，實際費用有機會作適當調整。

議決事項

9.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上文第 5 段的外訪計劃建議。待區議會通過有關建議後，工作小組將進一步聯絡當地的對口機關、擬備外訪交流團的詳細行程、確定外訪日期和開支預算等等的細節。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15

二零一七年七月